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nn2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46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競賽規程1份 (42068882_11530463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修正後
競賽規程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逕依權責辦理
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115年3月9日北市葫國學字第
1156001550號函暨本局114年10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
11431025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花式類滑輪溜冰賽事辦理期程及最新規則，修正旨揭
賽事報名時間、領隊會議時間及動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協
助公告周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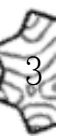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比賽日期、地點無異動，於原定時間115年5月4日及5日
(星期一及星期二)假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(臺北市
大同區大龍街51號)舉行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花式類調整為1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至115
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截止，請參賽學校務必於報
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

北一女中 1150316



MRAA1156002744



名資料。

(三)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(不另函通知):115年4月17日

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葫蘆國小信義樓1樓視聽教室

(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)舉行,未出席者由

承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:有關「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」動作規定

修正內容,請詳見修正後競賽規程第13條。

三、檢送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,各校倘有疑義,請洽葫蘆國小體

育組陳組長,聯絡電話(02)2812-9586轉822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台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